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设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国市俊仁环卫清扫保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346.237943)万元,资产总额为(506.2805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宁国市俊仁环卫清扫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3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